

灵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灵宝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
2.1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	- 3 -
2.2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3 -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 4 -
2.4 乡镇政府（管委会）	- 4 -
2.5 专家组	- 4 -
3 风险分析	- 5 -
3.1 气象灾害风险	- 5 -
3.2 水旱灾害风险	- 5 -
3.3 地质灾害风险	- 5 -
3.4 地震灾害风险	- 6 -
3.5 森林火灾风险	- 6 -
3.6 重大生物灾害风险	- 6 -
4 应急准备	- 7 -
4.1 队伍准备	- 7 -
4.2 物资准备	- 7 -
4.3 场所准备	- 8 -
5 监测预警	- 8 -
5.1 灾情预警	- 8 -
5.2 预警响应	- 9 -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0 -
6.1 信息报告	- 10 -
6.2 信息发布	- 11 -
7 应急响应	- 12 -
7.1 先期处置	- 12 -

7.2 分级响应	- 13 -
7.2.1 I 级响应	- 13 -
7.2.2 II 级响应	- 16 -
7.2.3 III 级响应	- 19 -
7.2.4 IV 级响应	- 21 -
7.3 启动条件调整	- 23 -
7.4 响应终止	- 23 -
8 灾后处置	- 23 -
8.1 灾害评估	- 23 -
8.2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3 -
8.3 冬春救助	- 24 -
8.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5 -
9 保障措施	- 26 -
9.1 人员保障	- 26 -
9.2 资金保障	- 26 -
9.3 物资、装备和设施保障	- 27 -
9.4 交通运输和通信保障	- 28 -
9.5 社会动员保障	- 29 -
10 预案管理	- 29 -
10.1 编制与修订	- 29 -
10.2 培训与演练	- 30 -
11 附则	- 30 -
11.1 术语解释	- 30 -
11.2 预案解释	- 30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12 附件	- 30 -
附件 1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 30 -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 30 -
附件 3 常用联系方式	- 31 -
附件 4 参考模板	- 3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救助工作规范（暂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灵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灵宝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干旱、洪涝灾害，暴雨、大风、冰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在发生自然灾害后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启动本预案。各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根据具体灾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灵宝市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三门峡市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对受灾生活困难群众实施快速、规范、精准、有效救助，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群众自救互救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减灾委的组织、协调作用，

加强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减灾委统筹指导全市灾害救助工作，强化协调，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开展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灵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检查、指导各乡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施靠前指挥，根据灾情派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现场领导小组；根据需求决定请求三门峡市和河南省支援；研究解决救灾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市减灾委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副市长（联系应急管理局）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市政府办副主任

2.2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承担市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减灾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减灾办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减灾办工作职责：贯彻市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情；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室内、室外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承担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在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各自职责，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4 乡镇政府（管委会）

负责灾情信息报告工作；核查灾情，掌握灾区需求，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报请市政府下拨救助资金与救灾物资，做好发放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贯彻落实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村（社区）做好辖区人员统计，辅助上级部门转移群众，发放救灾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2.5 专家组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组，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市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对全市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风险分析

3.1 气象灾害风险

灵宝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年平均降雨量为593.4毫米，且时空分布不均，由南向北呈递减趋势，6至9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60%左右。春季易发生大风、干旱、倒春寒等灾害；夏季容易发生夏旱，局部地区暴雨、冰雹发生频度较大；冬季易受寒潮影响，偶有暴雪发生。随着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逐渐增多，气象灾害防控压力逐年增加。

3.2 水旱灾害风险

灵宝市洪涝灾害具有时间分布不均、区域性强、抗洪抢险难度较大等特点。我市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通常为7-9月，山区乡村洪涝灾害较为严重，洪涝灾害出现快，洪涝灾害发生风险高。

灵宝位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从平原向丘陵山地过渡地带，其两个过渡带特征外加远离海洋，季风影响减弱，造成干旱灾害频发。灵宝市历史上1928年、1942年、1991年皆发生过大旱灾，严重影响了民众的正常生活。近年来几乎每年春夏之交都会出现旱情，干旱灾害发生风险极高。

3.3 地质灾害风险

灵宝市为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多面广，地质环境复杂，在降雨、采矿活动等诱发因素影响下，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随时可能发生。其中，黄土塬及中低山区村庄附近容易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

乱堆乱放的废碴在降雨条件下，易引发山洪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采矿区容易发生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3.4 地震灾害风险

灵宝市位于渭河平原、晋中（山西）以及海河（河北）平原地震带交汇处，具有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构造背景。灵宝周边地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过 5 级以上的强震（1303 年山西洪洞 8 级地震，1556 年陕西华县 8 级地震，1555 年和 1815 年河南陕州地震），近年来地震活动较为活跃（2010 年山西河津 4.8 级地震，2019 年陕州区 2.6 级地震，2019 年渑池 2.7 级地震，2021 年陕州区 2.6 级地震），且发生频度有增加的迹象，防震形势非常严峻。

3.5 森林火灾风险

灵宝市森林面积 320.6 万亩，森林覆盖率 70%。灵宝市是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122 个试点市（县），河南省 5 个试点之一，而且是 5 个试点市（县）中仅有的一级火险市。灵宝市除夏季降雨较多、林火防控压力较小外，春（2013 年 3 月豫灵镇堡里村森林火灾）、秋、冬季发生森林火灾风险极大。

3.6 重大生物灾害风险

灵宝市耕地面积 6.47 万公顷，发生重大农业生物灾害风险较低，只在每年春夏之交有遭受蝗灾的风险。历史上，1941—1943 年因旱灾灵宝全域遭受蝗灾；2000 年 6 月，灵宝再次发生蝗灾，其中杨家湾蝗区虫口密度高达每平方米 300—1000 头，严重影响了农业发展和农民的生活。灵宝发生林业重大生物灾害风险较低。

4 应急准备

4.1 队伍准备

- (1) 市应急局、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抗灾救灾日常准备工作。各单位值班人员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做好日常值班工作。各级灾害信息员时刻关注本辖区（行业）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做到不漏报每一条。
- (2) 明确各级、各类救援队伍人员组成、装备数量、负责人及联系人，做好日常训练、拉练、演练工作。
- (3)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各救援队伍，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 (4) 做好与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的日常联系，开展协调联动桌面推演，必要时联合开展救灾演练。
- (5) 做好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动态管理人员变化、负责人及联系人变动，时刻掌握队伍信息。
- (6) 每年旱期、汛期、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林火高发期前，开展大检查活动，防患于未然。接到预警信息后，再次做好自查，重新梳理队伍出动、救灾救助以及协调联动流程。

4.2 物资准备

- (1) 明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有救灾任务的单位物资储备库、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存点的负责人和联系人，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市应急局备案。
- (2) 各单位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可采

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3) 市减灾办每年组织各相关单位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救灾物资调运演练。

(4) 每年旱期、汛期、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林火高发期前，开展物资清查；接到灾害预警后再次清查一遍，查漏补缺。

4.3 场所准备

(1)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制定紧急避险应急预案，落实辖区内或主管应急避难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灵宝市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险安置场所）见《灵宝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附件 9-6。

(2)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单位负责统计辖区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建档，特别要对弱势群体明确责任人，每年灾害易发、高发期前进行更新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3) 各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每年在灾害易发、高发期前，开展避难场所核查工作，重点核查避难场所损坏情况、标识清晰程度、场所所存物资储备情况以及避险线路和相关隐患情况。

5 监测预警

5.1 灾情预警

市气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汛情、旱情预警信息）、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林业（森林火灾、林业重大生

物灾害预警信息)、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向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必要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5.2 预警响应

市减灾办根据各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市减灾办及时启动预警响应，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管委会)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 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统计可自行转移安置和需组织转移安置的人数，明确转移责任，科学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 (4) 启动救灾物资调运机制，通知各物资储备库(点)做好

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和与重点物流企业的应急合作机制；

（5）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8）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办终止预警响应。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6.1 信息报告

6.1.1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减灾办报告本辖区内灾情；市减灾办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三门峡市应急局报告。对造成域内人员死亡（失踪）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市应急局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立即上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并通过灾情直报系统逐级上报。根据自然灾害严重程度以及响应级别可缩短上报时间。

6.1.2 灾情稳定前，乡镇政府（管委会）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天上午8:30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天上午9时前向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到各乡镇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情时，应随时报告。

6.1.3 发生干旱灾害，市应急局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6.1.4 市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组织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6.1.5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及时将数据共享至市减灾办（市应急局）。

6.1.6 市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管委会）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6.2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重点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文广旅局、市融媒体中心积极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3)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或市应急局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积极使用大数据、自媒体、智能大喇叭、应急广播等新技术、新手段。对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灾情信息，确保灾情信息在短时间内覆盖受灾区域内全体居民。

(5) 重大突发汛情灾情信息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按照“一个口子、一个标准、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信息的采集、核对和报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漏报。任何涉灾信息需经由市委宣传部审核后方能发布。

(6)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遵从相关法律法规。

7 应急响应

7.1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乡镇政府（管委会）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不限于）：

- (1) 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或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预案；
- (2)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 (3) 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4)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 (5) 开放受灾地区附近的安全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 (6)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救助场所内秩序；
- (7) 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市减灾办根据乡镇政府（管委会）上报信息制定救助方案，立即上报市减灾委副主任，通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响应准备。

7.2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灵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7.2.1 Ⅰ 级响应

7.2.1.1 启动条件

本市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
- (4) 各类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全市当季播种面积 30%；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 3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减灾委主任报请市委、市政府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7.2.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2) 市减灾委主任率有关单位赴受灾地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报送有关情况。必要时，

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区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应急、市财政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5)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粮食）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6) 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

(8) 市人武部组织协调驻灵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9) 市工信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10) 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11) 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城市应急供水工作。

(12) 市卫健委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15)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6) 市应急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

(17)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牵头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2.2 II 级响应

7.2.2.1 启动条件

本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
- (4) 各类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农作物成灾面积达到全市当季播种面积 20%-30%；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 2-3 万人；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非常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7.2.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减灾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必要时，

提请上级支援。

(2) 市减灾委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应急、市财政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援助。

(5)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粮食）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6) 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市人武部组织协调驻灵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牵头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

(13)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2.3 III级响应

7.2.3.1 启动条件

本市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 (4) 各类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农作物成灾面积达到全市当季播种面积 10%—20%；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

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1-2万人；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7.2.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市政府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成立市级灾害救助现场工作组，具体负责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

(3) 派出由市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

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2.4 IV级响应

7.2.4.1 启动条件

本市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4) 各类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农作物成灾面积达到全市当季播种面积 5%-10%；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

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0.5-1万人；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2.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7.2.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视情从救灾专项资金中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5) 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市卫健委按照相关预案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3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4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明显减轻后，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8 灾后处置

8.1 灾害评估

本市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市减灾办在灾情稳定后，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核定、评估灾情。

8.2 过渡期生活救助

8.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受灾乡镇（管委会）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8.2.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8.2.3 市减灾办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8.2.4 市减灾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

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8.2.5 市应急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评估。

8.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8.3.1 受灾乡镇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由市应急局汇总后，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2 根据受灾地区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8.3.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省、三门峡市相关部门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8.3.4 市应急局会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国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8.3.5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组织落实以工代赈、劳务输出、灾歉税收减免等政策，市发改委确保粮食供应。

8.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政府统建为主、受灾户自建为辅。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8.4.1 灾情稳定后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和工作数据，并向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8.4.2 市应急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8.4.3 灾后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局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视情会同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灵宝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8.4.4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

促、检查，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8.4.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9 保障措施

9.1 人员保障

9.1.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9.1.2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各领域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9.1.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乡镇（管委会）、村三级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每个村至少设立2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信息报告工作。

9.2 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单位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9.2.1 市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9.2.2 根据灾情影响、保障灾民生活等实际情况，经评估确需增加救灾支出的，可按规定支取市财政预备费，重点用于灾民的生活救助。

9.2.3 根据财政收入、物价、居民生活水平、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9.2.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9.3 物资、装备和设施保障

9.3.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民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DB41/T 1601-2018）要求，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9.3.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物流企业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物流运输制度。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9.3.3 市发改委、市应急局负责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置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实现市、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全覆盖。各

级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村级避灾安置点、疏散场所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9.3.4 鼓励和引导村、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9.3.5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实际需要，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配备应急救助的专业工作防护装备、应急通讯装备、应急交通工具、计算机网络设备、音像录制设备、应急救灾物资。

9.3.6 市、乡镇政府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避灾安置点、疏散场所。

9.4 交通运输和通信保障

9.4.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9.4.2 按照省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要求，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建立覆盖市-乡-村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9.4.3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受损通信设备抢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4.4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9.5 社会动员保障

9.5.1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9.5.2 完善非灾援灾、轻灾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9.5.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9.5.4 必要时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救灾。

10 预案管理

10.1 编制与修订

10.1.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并报市政府审核发布。各减灾委成员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单位或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局报备。

10.1.2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基层单位和组织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市减灾办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单

位、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0.2 培训与演练

10.2.1 市减灾委、各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对政府（单位）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培训，提高对预案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10.2.2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市减灾办每两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11 附则

11.1 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市委、市政府”指的是灵宝市委、市政府。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各单位在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可向市应急局反映。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2 附件

附件1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附件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常用联系方式

附件4 参考模板

4-1 救灾信息上报表

4-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4-3 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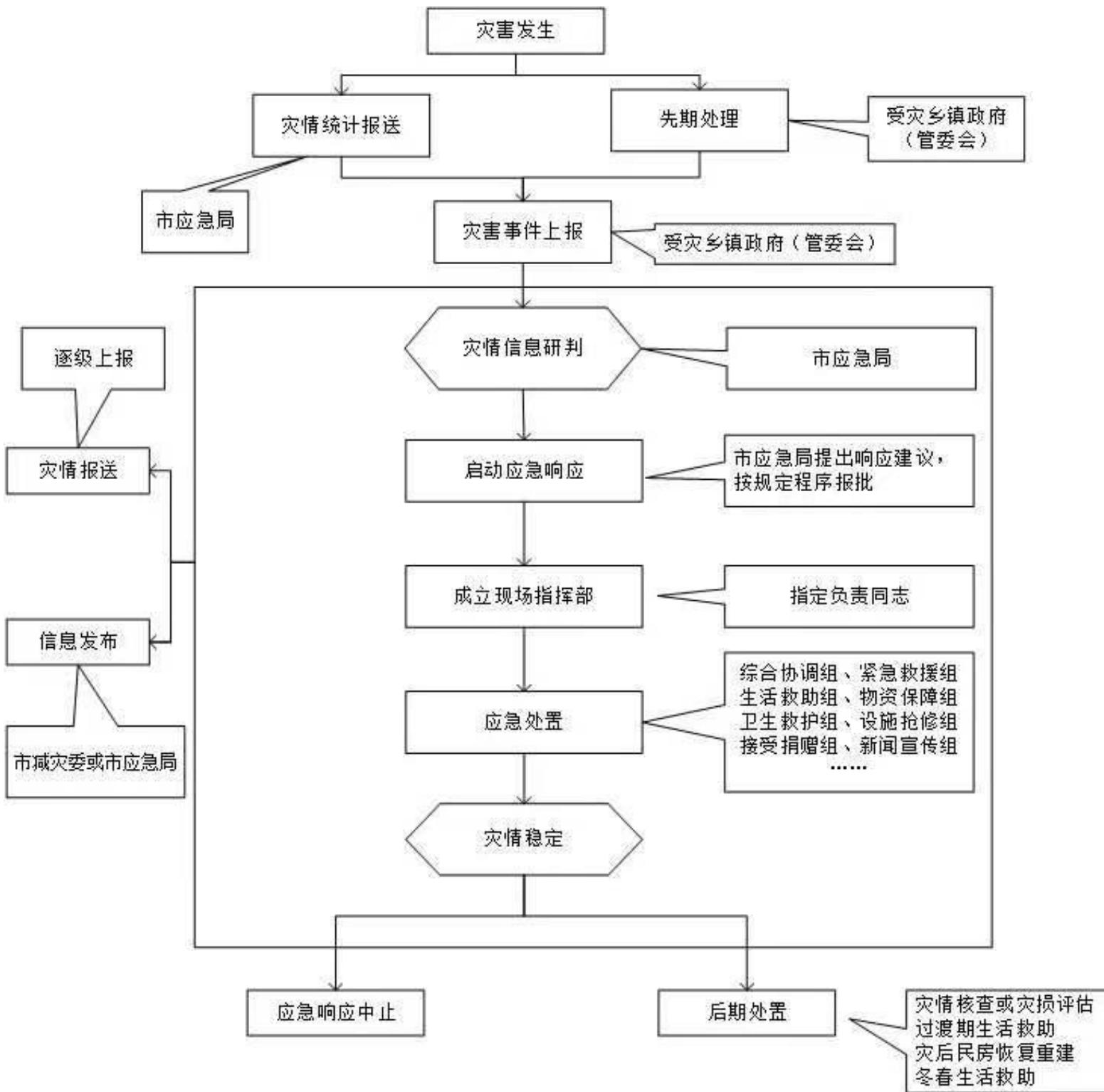
4-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4-5 关于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

4-6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附件 1

灵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市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上级政府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地震防灾减灾及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改委：负责争取上级发改委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采购；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教体局：统计报告全市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组织落实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工信科技局：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电信、

移动、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协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市民政局：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冬春期间慰问以及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组织和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

市司法局：将灾害救助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为灾害救助提供法律援助。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负责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救灾奖励优待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上报地质灾害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避险工作；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灾后恢复重建施工等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和生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重大灾情发生时，负责组织、指挥抢修损毁的道路、水运、货运等设施，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通行线路，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受灾地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及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运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河流、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全市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统计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受灾信息和全市农业受损情况；指导开展种子、灭虫农药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灾后复产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协调市内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市文广旅局：突发性灾害发生时，指导受灾地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受灾情况；指导协调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人员，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组织落实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受灾地区市场监管，保障市场物资和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受灾地区药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受灾地区药品安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

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上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并统计灾情；开展灭火先期处置，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林火应急处置及救助工作。

市人武部：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区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灵宝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加并协助地方政府抢险救灾、转移群众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等相关资料，对气象灾害提供防御对策及建议。

市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受损设施线路抢修，实施供电调度，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

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国网河南灵宝市供电公司：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及时修复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受灾地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市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救灾捐赠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灵宝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重大灾害信息的发布及灾后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灵宝支公司、中国人寿灵宝支公司：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附件 3

常用联系方式

减灾委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市应急局	8864633	市文广旅局	2299155
市委宣传部	8829271	市卫健委	8869684
市发改委	8829252	市审计局	8853712
市教体局	86636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51111
市工信科技局	8869601	市统计局	8869683
市公安局	8861110	市医保局	8867698
市民政局	8869114	市人防办	8829516
市司法局	8853904	市林业局	3091223
市财政局	8858798	市人武部	6872710
市人社局	8853092	市消防救援大队	87801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52624	市气象局	8831000
市住建局	8663659	市税务局	8831883
市交通运输局	8852367	市供电公司	2195901
市水利局	8862049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灵宝分局	3091818
市农业农村局	8856615	灵宝市红十字会	8856315
市商务局	8858703	灵宝市慈善总会	8853383

乡镇政府（管委会）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豫灵镇	6888012
故县镇	6833112
阳平镇	6311009
朱阳镇	6811101
焦村镇	6612432
尹庄镇	8855176
五亩乡	6933002
川口乡	6168316
函谷关镇	6922002
西阎乡	6913431
苏村乡	6188001
城关镇	3091909
寺河乡	6368806
涧西区	3091380
涧东区	2298666

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豫灵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豫灵镇	6888012
故县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故县镇	6833365
阳平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阳平镇	6311009
朱阳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朱阳镇	6811101
焦村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焦村镇	6612432
尹庄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尹庄镇	8855176
五亩乡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五亩乡	6933002
川口乡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川口乡	6168316
函谷关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函谷关镇	6922002
西阎乡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西阎乡	6913431
苏村乡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苏村乡	6188001
城关镇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城关镇	3091909
寺河乡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寺河乡	6368806
涧西区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涧西区	3091380
涧东区应急抢险救灾突击队	涧东区	2298666
灵宝市综合救援大队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8837919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灵宝市人民政府	8780173

物资储备库（点）

名称	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豫灵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豫灵镇	6888012
故县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故县镇	6833365
阳平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阳平镇	6311009
朱阳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朱阳镇	6811101
焦村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焦村镇	6612432
尹庄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尹庄镇	8855176
五亩乡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五亩乡	6933002
川口乡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川口乡	6168316
函谷关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函谷关镇	6922002
西阎乡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西阎乡	6913431
苏村乡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苏村乡	6188001
城关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城关镇	3091909
寺河乡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寺河乡	6368806
涧西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涧西区	3091380
涧东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涧东区	2298666
灵宝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8864633

附件4 参考模板

附件4-1

救灾信息上报表

第 次上报

签发人：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灾情情况			
灾害种类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受灾范围		受灾人口	
因灾死亡 失踪人口		紧急转移 安置人口	
需紧急生活 救助人口		灾害造成的 财产损失	
救灾工作情况			
投入的 应急力量			
投入的资金 物资和装备			
灾区需求			
面临的困难			
下一步 工作安排			

灵宝市减灾委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 XXX 乡（镇）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
急救灾需要，经市减灾委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救灾。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
(救灾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减灾委成员单位/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 XXX 乡(镇)发生了 (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 1 号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 XXX、XX 套 XXX、
XX 台 XXX，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救援任务，任务结
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
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X 仓库（救灾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市减灾委调用救灾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救灾物资支持 XX 救灾工作。

一、XX 件（套）（XX 年 XX 月入库）

二、XX 吨（XX 年 XX 月入库）

三、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四、.....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乡镇（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市级救灾物资 XX 仓库调运 XX 台、XX 台，支援 XX 村救灾，该批物资由你办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送达至该地，乡级救灾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灵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